

第四課

創世記 23-50 章

以色列先祖的信心

一、在迦南的第一塊產業 (創 23 章)

A. 為埋葬撒拉買地

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死了，為了埋葬她，亞伯拉罕向希伯倫的一個地主赫人以弗倫買了一塊田，並那田當中的麥比拉洞，把撒拉埋葬在洞裡 (創 23 章)。從此，亞伯拉罕在迦南地終於正式擁有第一塊產業。這件事也代表神要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迦南全地的應許已經開始實現。

B. 亞伯拉罕離世 (創 25：7-10)

亞伯拉罕死了，也埋葬在麥比拉洞裡。

C. 神被稱為“亞伯拉罕的神”

1. 神應許亞伯拉罕會賜給他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樣多的後裔；神也應許會賜給他和他的後裔迦南全地，作為他們的產業。雖然亞伯拉罕在有生之年沒機會看見他的後裔像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樣多，也沒法得著迦南全地作產業，但因著他相信神，他的生命得著神的喜悅，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甚至死後可以得著神為他預備的那更美好的、在天上的產業 (來 11：13、16)。
2. 聖經裡神常常被稱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們都是存著信心死的；而且死之前，都持續不斷地相信神。雖然他們在有生之年還沒有得著神所應許的那無數的後裔及迦南全地，但是他們仍然堅定的相信神，認定神是可信的。因此，神喜悅他們的信心，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他們與神建立了美好的親密關係，也在天上神為他們預備的城裡與神永遠同在。
3. 來 11：6 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對神的信心，是能夠得著神喜悅、與神建立美好關係的必要條件。願我們都效法亞伯拉罕相信神，至死不渝，得著神的喜悅，領受神要賞賜給我們的一切豐盛恩典，並且將來在天上神為我們預備的城裡，與神永遠同在。

二、以撒的生平事蹟 (創 24-26 章)

A. 繼承應許的以撒

1. 亞伯拉罕去世前差遣家裡的老僕人回到他本地本族，為兒子以撒娶了他兄弟的孫女利百加為妻。
2. 亞伯拉罕死後，以撒成為神應許的領受者 (創

26：2-5)。神親自向以撒顯現，並向他確認神的盟約必定堅立，神的應許必定實現。以撒也憑著信心相信神的應許，繼續住在迦南地。

B. 以掃和雅各出生

利百加為以撒生了一對雙胞胎兄弟——哥哥以掃和弟弟雅各。他們兩兄弟都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後裔，但哪個才是神應許的領受者呢？利百加懷孕時已得到從神而來關於這兩兄弟的預言 (創 25：23)。神在以掃和雅各還沒生出來、善惡也還沒做出來之前，已經揀選了弟弟雅各，成為神應許的領受者。

三、神主權的揀選

A. 人得著救恩是因神的憐憫和揀選

1. 羅 9：10-13 提到神揀選雅各的事，指出人之所以能夠得著救恩、領受神應許賜下的恩典，並不是因為他是好人或善人，也不是因為他做了善事或有好行為。真正的原因是神在人還沒生下來、善惡還沒做出來之前，已經揀選了他，預定他得著神的恩典。神揀選人，因為神是發憐憫的神。
2. 羅 9：14-16 指出，可能有些人認為神在一個人還沒生下來、善惡還沒做出來之前，就揀選了他，預定他得著神的恩典，這樣做是不公平的。但聖經告訴我們，神揀選人的理由，不是因為公平，而是因為憐憫。神想要憐憫誰，決定的主權在於發憐憫的神自己，因為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因著神的憐憫和神主權的揀選，在人還沒生下來、善惡還沒做出來之前，神已經揀選他，預定他得著神的恩典。

B. 人失去救恩是因自己的惡行和不信

1. 聖經也教導我們，人之所以沒辦法領受神所應許的恩典、得著救恩，並不是因為神不願意揀選他，而是因為他自己的惡行，以及不信神的心。
2. 創 25：27-34 記載以掃是怎樣失去神的恩典。有一天，以掃疲累又饑餓地從田野回到家裡，那時雅各正在熬煮紅豆湯。以掃向雅各要紅豆湯喝，雅各就趁機要以掃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他。長子的名分，就是得著恩典、承受祝福的權利。以掃只看重眼前利益，竟然認為長子的名分對他來說是沒有益處的！於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只為滿足眼前肚腹的需要，就用一碗紅豆湯的代價把長子的名分賣給弟弟雅各。
3. 以掃不僅短視，只看重眼前利益，而且放縱情欲，娶了兩個迦南地的赫人女子為妻，讓父母時常心裡愁煩。來 12：15-17 形容以掃是淫亂和貪戀世俗的，只看重肉體的情欲，完全不看重神

的恩典和應許。以掃因著淫亂的惡行，還有貪戀世俗、不信神的心，失去了神的恩典和祝福，無法得著救恩，無法成為神應許的領受者。

C. 小結

聖經特別用雅各和以掃的例子來教導我們，人之所以能夠得著救恩、領受神的應許和恩典，不是因為人的善或好行為，而是因為神的憐憫和他主權的揀選。但是，如果一個人沒有得著救恩及領受神的應許和恩典，並不是因為神不願意揀選他，而是因為他自己的惡行和不信神的心。

四、雅各的生平事蹟 (創 27-36 章)

A. 不斷“抓住”的人生

1. “雅各”原來的意思是“抓住”，因為他抓住哥哥以掃的腳跟而生出來。這個名字非常傳神的彰顯出雅各的性格，也因此成為雅各一生的寫照。
2. 在創 25 章，雅各抓住機會，趁以掃疲累不堪、饑腸轆轆，用一碗紅豆湯得到哥哥的長子名分。
3. 在創 27 章，他為了得到長子的祝福，又抓住機會，趁著父親以撒年紀老邁、眼睛昏花，冒充以掃，從父親的口中騙取長子的祝福。但欺騙的手段為雅各帶來慘痛的代價。以掃被奪長子名分和長子的祝福，心生怨恨，要殺雅各！雅各不得不逃離家鄉，躲避以掃的追殺 (創 28 章) 。
4. 雅各逃到舅舅拉班那裡，和他同住 (創 29 章) 。他喜歡舅舅的小女兒拉結，甘願為拉結服侍拉班 7 年。沒想到洞房花燭時，拉班竟然欺騙雅各，將大女兒利亞送到雅各的房裡。雅各不得已，只好為自己深愛的拉結再服侍拉班 7 年。
5. 雅各在拉班家裡一共服侍了 20 年，總共娶了 4 個妻妾，生了 12 個兒子，1 個女兒 (創 30-31 章) 。但是他的家庭並不和諧美滿，妻妾之間彼此吵鬧爭寵，而拉班也在服侍的工價上欺騙他。
6. 從雅各的生平看，他的生命歷程實在沒有值得讓人羨慕的地方，他也不是一個值得效法的榜樣。

B. 神的恩典與揀選

1. 因著神的恩典和憐憫，神揀選了雅各，成為神應許的領受者；神也在雅各的一生中不斷帶領和保護他。創 28：13-15 記載 20 年前雅各逃離迦南時，神對雅各的應許。神親自向雅各顯現，並親口應許雅各必定保佑他，與他同在。
2. 20 年後 (創 32-33 章) ，當雅各帶著全家人離開拉班家，準備回到迦南地的時候，他依然非常害怕以掃仍然懷恨著他，繼續追殺他和殺害他的全家。這時，神再次向雅各顯現，並用與雅各摔跤的方式，讓雅各親自用自己的手真實地抓住神，也抓住從神而來的祝福。

3. 雅各在這 20 年的歲月中不斷經歷到神的保佑與賜福，也學會不再用自己的力量去抓住那些心中想要抓住的東西，而是單單抓住那位能夠保佑他一生平安、賜給他一切福氣的神。
4. 神特別把雅各的名字改為“以色列”，意思是“與神搏鬥” (創 32：27-28) 。神不是要雅各成為一個與神爭戰、敵擋神的人；而是要雅各記得，只要他緊緊的抓住神，就能夠成為一個真正的得勝者。
5. 但願我們也像與神摔跤的雅各，緊緊抓住這位能夠保佑我們一生平安、賜給我們一切福氣的神，讓我們成為屬神的以色列，成為真正的得勝者。

五、約瑟的生平事蹟 (創 37-50 章)

A. 父親最疼愛的兒子

1. 約瑟是雅各第 11 個兒子。由於約瑟是在雅各年老時生的，又是從雅各最深愛的妻子—拉結所生，因此約瑟成為雅各最疼愛的兒子。
2. 跟前面提及的 3 位先祖不一樣的地方，是神從來沒有親自向約瑟顯現，也沒有親自向約瑟說話，而是用做夢的方式讓約瑟得知神的旨意。約瑟曾經做過兩個夢，在夢裡他的父親、母親和 11 個兄弟都來向他俯伏下拜。就因為約瑟做了這樣的夢，又因為雅各特別疼愛約瑟，所以他的哥哥們非常痛恨約瑟。藉著一次外出牧羊的機會，哥哥們聯手把約瑟賣到埃及去當奴隸，並且欺騙雅各，說約瑟遭到野獸襲擊，已經死了。

B. 約瑟在埃及

1. 約瑟被賣到埃及，一開始是在法老的護衛長波提乏家裡當管家。後來因為波提乏的妻子陷害約瑟，所以被關進監牢。在監牢裡，約瑟遇見法老的兩個大臣—酒政和膳長。約瑟為他們解夢，結果事情果然照著約瑟的講解發生。
2. 兩年後法老也做了兩個夢，卻沒有人能夠解釋夢的內容，這時酒政立刻向法老推薦約瑟。約瑟為法老解夢，告訴他全地將有 7 個豐收之年，隨後會出現 7 個饑荒之年；又建議法老揀選一個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在豐收之年儲備糧食，以應付 7 個饑荒之年的來到。
3. 因著約瑟解夢的能力，法老認出約瑟有神的靈同在，且沒有人像他一樣聰明有智慧。法老將約瑟提出監牢，使他成為埃及宰相，治理埃及地。

C. 神奇的作為

1. 當 7 個饑荒之年來到，連迦南地也發生饑荒。雅各聽說埃及有糧食，於是派 10 個兒子去購買糧食。約瑟認出他的哥哥們，哥哥們卻沒認出他。約瑟起先用很嚴厲的話語對待哥哥們，讓他們承認當初賣約瑟的罪。後來約瑟又藉著弟弟便雅憫來測試他們是不是真的悔改；當確認他們是真實悔改後才正式與他們相認，並把全家大小 70 人都從迦南接到埃及繼續生活，躲避饑荒的威脅。
2. 神奇地藉著人的惡念來完成他的旨意。雖然人悖逆神的心意，但神的旨意和計畫絕對不會被攔阻。約瑟深明此理，饒恕了哥哥（創 50：19-20）。約瑟的一生經歷了神的保守與同在，他深知道神的旨意必定成就，神的應許必定實現。
3. 願我們也像約瑟一樣對神有信心。無論經歷何事，都知道神的意思總是好的，他必定保守我們，與我們同在，並要成就末後美好的光景。